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16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申請安胎事由之延長病假，得否放寬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比照2日以上之病假，僅檢具專科醫師證明書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11月5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986587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 (第2款) 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同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 三、次查本部95年7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50091878號函略以：「... 三、有關延長病假、提前申請分娩假、留職停薪復職等『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仍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惟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



1020167108



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四、至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上開所定之醫療機構，尚不以前開公立醫院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機構為限。」

- 四、按101年4月27日教師請假規則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雖有增加安胎延長病假之類型，然有關第3條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及第13條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之規定，經查教師請假規則自95年5月8日訂定發布，經歷2次條文修正均無更動此部分，爰本部95年7月12日函規定，自予以繼續延用；至本部95年7月12日函釋，係就檢證部分為因地制宜之說明，俾合於實務所需；另來函所稱「比照2日以上之病假，僅出具專科醫師證明書」恐有誤解條文及函釋語意；另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二者，依該規則意旨，係擇一適用，併予敘明。惟該規則及相關函釋文字未見合宜部分，本部將錄案併修正時檢討。所詢疑義，仍請回歸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3條及本部95年7月12日函釋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4-01-20文
交 08:12:38章